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陳靜儀

電話：03-8227171#306、307

電子信箱：chingyi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1202599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及發布令影本（含附表）及停止適用解釋函列表。

(376550000A_1120259951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20259951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20259951_ATTACH3.pdf、376550000A_1120259951_ATTACH4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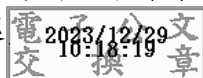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配合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自107年7月1日起施行，教育部95年6月20日台人（三）字第0950072395C號令等4則解釋令業經教育部以中華民國112年12月25日臺教人（四）字第1124203591A號令廢止，另併同停止適用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相關解釋函68則，均自107年7月1日廢止生效（停止適用）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附表）及停止適用解釋函列表各1份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12月25日臺教人（四）字第1124203591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及發布令影本（含附表）及停止適用解釋函列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12/12/29



1120005436